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预〔2017〕101号

关于下达翁源县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 创建活动工作经费的通知

翁源县财政局：

翁源县翁城镇共有七个省定贫困村，为支持其新农村建设工作，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，现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中一次性安排你县20万元，专项用于翁源县翁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创建活动工作。请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

2017年12月18日